附件3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、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**应聘人员**（包括自带的助演、模特等辅助人员）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应聘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，确保应聘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2、现场应聘（包括现场资格复审、考场熟悉、道具进场、试用设备、领取面谈通知单和准考证、面谈、专业测试、面试、体检等各个应聘环节，以下简称现场应聘）前14天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(附后，**每个现场应聘环节均须提供**)。现场应聘时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谈通知单或者准考证（资格复审通过后发放）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本人签字的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和现场应聘**前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，方可参加现场应聘。

3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评估后再行确定应聘安排。

4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现场应聘：①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者;②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;③现场应聘前14天内有发热(≥37.3℃)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**④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、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;**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执行；⑤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。

5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须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，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：

①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现场应聘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(纸质版)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现场应聘**前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为阴性的，在**备用隔离场所**参加现场应聘**。**

②现场应聘前14天内从外省入济返济参加应聘的人员，须提供入济后现场应聘**前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。不存在上述第4项中“不得参加现场应聘情形”但从发生本土疫情区县入济返济的，经研判确有需要的，在**备用隔离场所**参加现场应聘。

③现场应聘前14天内有发热(≥37.3℃)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现场应聘**前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，并在**备用隔离场所**参加现场应聘。

④现场应聘当天，若在应聘现场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应聘的，安排在**备用隔离场所**进行现场应聘。

6、应聘人员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应聘人员除在接受身份核验、面谈和考试时需摘下口罩外，现场应聘期间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7、请应聘人员认真阅读疫情防控注意事项，特别是外地来济人员，要提前了解并严格执行济南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（通过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“各地防控政策”栏目、“济南卫生健康”公众号“疫情防治”-“济南市信息发布”查询“入济返济最新要求”，咨询电话0531-12345），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个人防护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将视情调整应聘安排，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。请及时关注并给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 形姓 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14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28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次密切接触者⑤“同时空”伴随人员⑥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⑧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⑨其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集中隔离人员⑩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现场应聘前14天起）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场应聘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签字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济南核酸检测电子地图

有需要进行核酸检测的应聘人员，可通过手机关注“健康济南共建共享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疫情防治”专栏“核酸检测地图”查询，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济南愿检尽检采样点（动态更新）。

